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5〕490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洪山区2024年度第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焦沙东路及康宁路〈绿色南路—白玉北街〉洪山段）的批复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2024年度第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焦沙东路及康宁路〈绿色南路—白玉北街〉洪山段）的请示》（洪政文〔2024〕5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八吉府街道集体农用地0.9460公顷（无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9460公顷。

三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，

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2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